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 
承辦人：葉宣德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16  
傳真：(02)29678534  
電子信箱：AU1527@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204094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附內政部112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48號函，  
關於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包含營造業  
法所稱之主任建築師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旨揭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第12  
屆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
副本：內政部

# 局長祝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賴玲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「主任建築師」1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2月1日新北工建字第1120162458號函。
- 二、建築師法60年12月14日公布施行，該法第25條即規定：「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：……二、營造業、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，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。……」按其立法理由為「以免損害委託人（即起造人）之權益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營造業法於92年1月13日公布施行，按第3條第9款規定：「專任工程人員：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。」同款條文於104年1月23日修訂為：「專任工程人員：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。其為技師者，應稱主任技師；其為建築師者，應稱主任建築師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……」。
- 四、旨案貴局函詢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「主任建築師」1事，按建築法規定開業建

葉宣德

工務局



1120352072

(2023/02/23)

建築師得受委託人委託辦理建築相關執照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；另按營造業法建築師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（主任建築師）。查建築師擔任建築物設計人、監造人，或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（主任建築師），各負有不同的業務權責。承上，建築師法第25條立法理由，為免損害委託人（即起造人）之權益，其規定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項目，應包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專任工程人員所稱之「主任建築師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交換戳記  
112/02/23 14:38